



昨天上午,北京海淀法院开庭审理张默被控容留他人吸毒案。张默所坐的囚车于8时30分左右到达法院。

在离开庭一小时前,海淀法院门口已聚集全国各地媒体,长枪短炮架起来对准法院安检口。海淀法院门口上次出现这样的情形,还是在2013年9月份李天一一审开庭时。

昨天上午北京的实时温度仅为-6℃,记者搓手哈气、不停跺脚。但令大家失望的是,开庭前并没有见到张国立、邓婕夫妇,张默的生母罗秀春亦未现身。

庭审持续约半个小时,11时,法官当庭宣判,张默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张默当庭表示不上诉。

◀昨天,被告人张默在法庭上。

虽曾因吸毒被行政拘留 但法院认定其有自首减刑情节 张默获刑半年 明天就能回家

【庭审】

未穿号服 简易程序 认定自首 当庭宣判

距离张默容留他人吸毒案开庭还有半小时,昨天10时,海淀法院二层大法庭内百余座位已是座无虚席。数部摄像机早已架起,但更多的摄影记者不允许在法庭内拍摄。

10时30分,庭审正式开始,张默被两名法警带入法庭。他神情自若地扭头,将目光投向旁听席,似乎在搜索什么人。这是他吸毒被捕时隔6个月后首次露面。现场,有海淀区人大代表、媒体记者及被告人亲属70余人旁听。

张默昨天并未穿“号服”,他理着短短的寸头,脸上略显憔悴,身着红色上衣,下穿浅白色长裤。受审过程中,他一直抬着头,一丝不苟地听法官、公诉人和辩护人的发言。每次接受各方的提问,他都马上答复,语速很快,但似乎很不好意思大声说话,声音很低很轻,稍远的地方就听不清了。

据检方指控,被告人张默容留他人吸食毒品大麻,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条之规定,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随后,公诉机关出具了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张默的供述和辩解、辨认笔录等证据,证明了2014年4月至6月张默在其住处两次容留三人吸毒的犯罪事实。

张默全程表情严肃,对这些证据表示认可,其回答问题时语速略快,被法官提醒后放慢语速。

其辩护律师发表意见,认为张默在接受公安机关讯问时,主动交代警方尚未掌握的情况,系自首。同时,张默当庭认罪,认罪态度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多次表示对自己的行为非常懊悔,并表示永不再犯。因此,希望法庭充分考虑,对被告人从轻处罚。

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认为应当以容留他人吸毒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公诉机关在发表意见时说:“被告人张默,公诉人希望通过庭审能让你正确认识吸食毒品大麻的危害性。”

公诉人当庭表示:“你作为公众人物,具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在社会上起着榜样示范作用,理应自觉遵守和维护社会道德规范,你现在不仅自己吸毒,还容留他人吸毒,既放纵了自己,又放纵了他人,更伤害了你的家庭和所有喜欢你的人。庭审中你如实供述也表明现在你认识到了错误,我们希望你迷途知返,痛改前非,抵抗住毒品的诱惑,以一个全新的姿态重新回到社会生活中。”

在最后的陈述阶段,张默称:“我每一天都在反省错误,以后不会再犯了,将尽力弥补对家人和关心我的人的伤害,我错了。”

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法官当庭进行宣判,认可了张默的自首情节,同时在量刑时也考虑了其因吸毒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法院认为,被告人张默在其居住地容留三人吸食毒品大麻两次,其行为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应予惩处。被告人张默因吸食毒品大麻被公安机关查获后,如实供述了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之前在其居住地容留他人吸食毒品大麻的犯罪事实,系自首,法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公诉人和辩护人的意见法院酌予采纳,被告人张默曾因吸毒被行政处罚,法院在量刑时酌情考量。综上,判处被告人张默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此前,一些律师、专家接受采访时,根据媒体披露的情况,均预测张默会判得比李代沫重(李代沫获刑9个月)。张默于2014年7月29日晚被抓,获刑半年,目前看来他将于29日,也就是明天零点获释。微博上有网友调侃:“看来可以回家过年了。”

【释法】

为什么张默被判得这么轻?

11时30分,北京法院直播网对审理张默容留他人吸毒案的法官杨晓明进行访谈,就网友关心的问题在线解答。

主持人:具体到本案,法院判决,出于什么考虑?

答:关于量刑情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犯罪嫌疑人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应当视为自动投案。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应认定为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数和数量的多少、人数和次数的多少、毒品的种类等等,都应当作为量刑情节来考虑。本案被告人张默容留他人吸食毒品两

次,每次容留三人,吸食毒品为大麻,在容留他人吸毒罪中属于情节较轻的情形,可酌予从轻处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法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参照量刑规范化的精神,结合本案具体案情,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作出判决。

网友“罚款”提问:张默的案件终于宣判了,这么长时间了,为什么这么久才审?

答:被告人张默于2014年7月29日被抓获,在审查起诉阶段,因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补充侦查一次,我于2015年1月16日接到检察院移送此案,经审查,于2015年1月19日立案,1月27日开庭。各个阶段均严格遵照了《刑事诉讼法》有

关办理刑事案件期限的规定。

网友千山雪提问:张默之前因为吸毒被处理过,这跟判决结果没关系吗?这算不算累犯?

答:构成累犯的前罪必须是犯罪行为,只是自己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不是犯罪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因此本案中被告人张默不构成累犯。这种违法行为属于劣迹,法院在量刑时一般会予以考虑。

网友平安是福提问:网上流传张默曾先后十余次在家或他人住处吸食大麻,为什么只认了两次?

答:首先自己吸食毒品和容留他人吸食毒品是两个不同性质的行为,前者属于违法,后者才是犯罪,本案是根据相关证据和事实对两次容留他人吸毒的犯罪行为作出的认定。

【追问】

星二代为何又跌在毒品下?

刑侦经验丰富的警察。

对于张国立第一次出面向公众道歉,并恳求公众予以宽容,北京市王良律师事务所刑事辩护主任杨富壮律师认为这种观点并不对。“如果之前严格教育儿子,这次他或许就不会被抓,纵容等于害了他,导致他由行政违法走上了刑事犯罪的道路,且越陷越深。”

杨律师表示,张默上次吸毒仅仅被行政拘留了13天,之后公众也比较宽容,那时广电总局封杀劣迹艺人的通知还没出来,张默拘留出来后不久又出演了一些影视剧。这可能使他误认为和朋友一起吸吸毒,不会怎样,最多被拘留几天而已。这属于法律意识淡薄,没有严格要求自己,从而犯下更大错误,并且触及刑罚。

去年以来,娱乐圈负面新闻不断,吸毒、嫖娼等事件频频曝出。张默、黄海波、房祖名、柯震

东、王全安等人因吸毒嫖娼问题被推上舆论的风口浪尖,娱乐圈浮夸奢靡之风也颇受网友指责。对此,广电总局正式下发“封杀劣迹艺人”的通知,“吸毒”、“嫖娼”行为被明确点名。

通知中规定: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不得邀请涉毒、嫖娼艺人参与节目制作;具有回看功能的点播业务中,暂停播出涉事艺人的影视作品;各大院线暂停播映违法艺人的影片。同时,这些艺人的作品还不得在网络播放,禁止出国交流。这意味着所有吸毒、嫖娼的劣迹艺人将会被全面封杀。

可是,所有艺人手头都有工作,随着禁令颁布,一些劣迹艺人的影视作品不是紧急撤档,就是删除艺人的相关镜头和戏份。

鉴于此,张默拍摄的电视剧《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很有可能被无限期雪藏。

(北晚)